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22852號

裝

修正「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